

渭南市城乡规划展示馆布展更新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渭南市城乡规划展示馆布展更新项目

发 包 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包 人：西安市雅特展览有限公司

目录

一、中标通知书.....	1
二、第一部分：协议书.....	2
三、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4
四、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9
五、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26

附：中标通知书

成交 通 知 书

西安市雅特展览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渭南市城乡规划展示馆布展更新项目（项目编号：YC25263017(CGA)）
于2026年2月3日9时00分在陕西省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工
作，经磋商小组评审和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小写：¥2396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工程期限：合同签订后120天（日历天）内完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雷刚（陕261222262317）

备注说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
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33213621）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 购 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抄送：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雅特展览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渭南市城乡规划展示馆布展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渭南市城乡规划展示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渭南市城乡规划展示馆布展更新项目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改造布展更新项目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396000.00。

该价格为含税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公章)西安市雅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车雷大街69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路远东福利区420号楼40441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梁卫东

电话：0913-2931652

电话：1357209222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05017200150000215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7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8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9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6.2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3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继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继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现场人员出入等协调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4)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5) 发包人应配合施工方提供现场工作的各种有利于施工的其他工作以及协调展示馆必要时闭馆或全封闭施工作业，或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负责施工现场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展厅改造升级布展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国家或行业的展厅改造升级布展相关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6、发包人责任

16.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6.2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6.3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17、承包人责任

17.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7.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7.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17.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17.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事故处理

18.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8.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19、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最新《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19、合同价款约定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9.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0、合同价款调整

20.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0.2 承包人应当在 20.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3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1、工程预付款

21.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4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在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不支付工程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22、已完工程量确认

22.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2.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3、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23.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23.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23.3 本通用条款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3.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3.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变更

24、工程设计变更

24.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

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5、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6、确定变更价款

26.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26.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6.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6.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6.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7、竣工验收

2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7.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7.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7.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办理。

27.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7.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8、竣工结算

28.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28.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28.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8.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28.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28.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28.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8.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8.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9、质量保证

29.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9.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29.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29.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0、违约

30.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3.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28.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0.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由于工作成果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随时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享有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向承包人要求赔偿的权利。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0.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1、索赔

31.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1.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1.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2、争议

32.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2.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一、其他

33、合同解除

33.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33.2 因发包人原因而发生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 (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3.4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5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6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4、合同生效与终止

3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4.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改造布展更新项目质量规范合格要求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按实际需要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本工程价款 5%的违约金，并对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5、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有关必要的图展原始资料。

5.1 发包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承包人的工程建设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承包人限整改。

5.2 发包人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费用。

5.3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项目所需的原始图文及影视资料，因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通知要求发出的十日内提供项目所需的原始图文及影视资料而造成影响工期及损失的由发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应无条件向施工方提供必需的施工条件及必要时对展示馆进行闭馆或全封闭施工，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就承包人要求事项做出答复。

(二)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6、对合同规定的委托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内容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1 承包人及其员工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发包人被追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以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 5%的

比例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6.2 承包人提交的改造更新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6.3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7、项目经理

姓名：雷刚 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929996092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项目所需的原始图文及影视资料。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递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交工前清理场地的要求：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生活设施卫生达标，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之前清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它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否则，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②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③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发包人被迫责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本专用条款部分第 6.1 条规定，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

11、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同上

1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4、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字审定或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改造布展更新项目质量标准规范合格要求

16、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或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提出方垫付鉴定费用。最终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
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

18、合同价款约定

18.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18.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管理费、设计方案费、验收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9、合同价款调整

19.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20、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且符合付款条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费用。

21、工程量确认

2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完工后三日内

22.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22.1 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

22.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2.3 货物到场且已完成安装达到 80%的工程量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2.4 工程竣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

22.5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工程变更

23、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局部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得以局部变更或少量变更等因素为由向发包人进行价款索赔、停止工程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竣工验收

2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 2 套竣工资料，并组织竣工验收。

24.2 本工程应按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实施。

24.3 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件、设计方案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由发包人负责独立、客观、公正地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发包人应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事宜。验收小组应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人员、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使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渭南城乡规划展示馆更新升级改造要求，满足展示馆展陈功能需求和展陈展览行业相关标准。展板内容与审定规划一致，准确无误。画面色彩均匀、清晰、饱满，观感良好。展板覆膜无气泡，无褶皱，无脱胶现象。玻璃无杂质，无气泡，透光性好。钢化烤漆玻璃烤漆均匀，漆面光滑。钢化热弯玻璃弧面交接处对接良好。灯箱透光性能均匀，美观大方，胶接牢固。展柜制作工艺细致，符合消防标准。展板装饰条、镜钉、支撑架安装牢固、美观。更新的展板展架、供电电源、照明灯管应质量优良，安装合理。

24.4、竣工结算：由发包人负责结算，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按发包人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发包人。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5、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发包人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承包人递交的方案进行签字审定，导致承包人相应工序无法进行而造成的误工或延期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承包人应补偿发包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承包人应照价赔偿。

(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7)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合同价款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26、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延。如果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 元，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依照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7、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 36.1 款的时限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8、争议

28.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监管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9、工程分包

2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主体工程 and 关键部位不允许分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如果承包人未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或解除合同。

31、合同份数

3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六份。 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32、补充条款

32.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

32.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发。

32.3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生时以签证为准。

32.4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5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施工期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随意离开工地，罚款 1000 元/天。

32.6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32.7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32.8 环境保护

32.8.1 保证施工场地、出入口、施工围墙的清洁、整洁、道路畅通等，符合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市文明施工的标准，对于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2.8.2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32.8.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按照本专用条款第 6.1 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雅特展览有限公司

为保证 渭南市城乡规划展示馆布展更新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展板内容与发包方签字审定规划一致，准确无误。画面色彩均匀、清晰、饱满，观感良好。展板覆膜无气泡，无褶皱，无脱胶现象。玻璃无杂质，无气泡，透光性好。钢化烤漆玻璃烤漆均匀，漆面光滑。钢化热弯玻璃弧面交接处对接良好。灯箱透光性能均匀，美观大方，胶接牢固。展柜制作工艺细致，符合消防标准。展板装饰条、镜钉、支撑架安装牢固、美观。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质量保修期壹年内按照国家及行业布展改造提升项目保修规定完成。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壹年。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改造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布展升级项目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1年；

3、供热及供冷为 1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年；

5、其他约定：其它工程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升级改造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结算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款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柒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 内，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公章）：西安市雅特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3 月 2 日 2026年 3 月 2 日